

# 江苏省老区开发促进会文件

苏老促[2022]6号

## 关于转发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 申报授予“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 范基地”牌匾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老促会：

近期刚收到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关于申报授予“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基地”牌匾的两个文件，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一是要对标申请，严格把关。二是严格规范，按要求完善申报材料。三明确时间节点，及时申请上报。要求申报县6月底前完成，7月15日设区市完成考察推荐，并将完整材料一式两份报我会。

附：1、中老促字[2021]32号文

2、关于申报授予“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基地”牌匾有关事宜的函

江苏省老区开发促进会

2022年5月18日



# 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文件

中老促字〔2021〕32号

---

## 关于授予“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示范基地”牌匾有关事项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延边州老区建设促进会：

近几年，中国老促会分别与河南、黑龙江省老促会联合为一批红色场馆授予“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基地”牌匾，在当地产生良好影响。最近，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老促会也向中国老促会提出授牌建议。为积极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是否为红色场馆授予“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基地”牌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老促会从实际出发，与同级宣传、党史研究等部门协商确定。如有这方面的考虑和安排，请与中国老促会联系，并将申报材料和相关情况报中国老促会。

二、授予示范基地牌匾的场馆主要从反映土地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重要事件、重要地点、重要人物和重要历史

贡献的革命老区红色场馆中择选确定，其范围包括：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纪念地、领袖故居、烈士陵园、革命遗址遗迹等，以及其他具有革命历史和老区精神教育功能的场所。对当地反映同一历史事件和人物事迹的纪念设施和旧址，一般只确定一处。为控制数量、避免多头授牌，原则上已被中央宣传部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被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命名为“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的场馆，不再授予“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基地”牌匾。

三、申报授予示范基地牌匾的场馆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主题内容鲜明，能够体现革命老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奋斗历程和历史贡献，融政治性、思想性、知识性和教育功能于一体；②基础工作扎实，设施齐全配套，宣讲资料详实生动，有素质较高的讲解员队伍，渗透力和感染力较强；③管理规范有序，有专门的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健全，经费保障落实；④社会影响较大，在当地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多的观众流量。

四、授予示范基地牌匾一般由县（市、区、旗）老促会商同级宣传、党史研究等部门同意后申报，经市（地、州、盟）老促会与同级宣传、党史研究等部门考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老促会和中国老促会批准，以中国老促会和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老促会的名义联合授牌，并视情举行授牌仪式，颁发证书。

五、被授予示范基地牌匾的场馆应注重建设、加强管理，在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中发挥应有作用。示范基地

所在地的老促会应加强工作指导，适时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对于功能弱化、难以发挥作用或发生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老促会和中国老促会撤销牌匾，确保其名符其实、规范运行、作用明显。



---

报：会长、副会长

（存档2份 共印30份）

承办部门：宣传部

承办人：刘鑫

电话：13811586899

---

# 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

## 关于申报授予“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基地”牌匾有关事宜的函

各省（区、市）和本溪市、延边州老促会：

中国老促会于2021年11月下发《关于授予“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基地”牌匾有关事项的意见》（中老促字〔2021〕32号），对授予示范基地牌匾的范围、条件和申报程序等作了明确。为切实做好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申请授予示范基地牌匾的单位应提交申报材料，填写申报表（样式附后）。申报材料主要介绍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建立时间、历史沿革、基础设施、场馆布局、陈列内容等）、特色作法、宣传教育效果、自身建设管理等，字数不超过5000字，并附场馆整体和局部高清图片10~15张及对应的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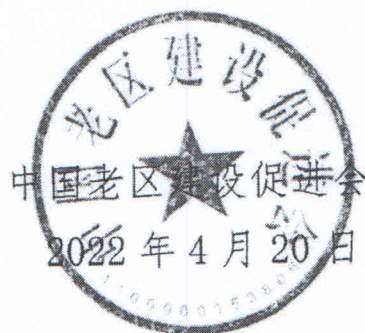
二、县（市、区、旗）老促会对本区域申请授予示范基地牌匾的单位，应会同同级宣传、党史研究部门依据授予牌匾的条件，进行审核把关，提出推荐意见，并在申报表中盖章。

三、市（地、州、盟）老促会应会同同级宣传、党史研究部门，对县（市、区、旗）推荐的授予示范基地牌匾的单位进行认真考察，研究提出意见，并在申报表中盖章。

四、省（区、市）老促会对拟授予示范基地牌匾的单位，应进行认真研究，经商同级宣传、党史研究部门同意后，正式函告

中国老促会，并附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和申报表。中国老促会拟会同省（区、市）老促会对各地上报的授予示范基地牌匾的单位，进行重点考察或抽查，确保标准和质量。

附件：《授予“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基地”牌匾申报表》



---

承办单位：宣传部 承办人：刘鑫 邮箱：13811586899@163.com  
电话：13811586899

编号：

## 授予“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示范基地”牌匾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建筑面积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工作人员数 (含讲解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观人次	年 人次, 年 人次, 年 人次		
财政经费拨付	年/万元		
国家、省（区、市）授予其它牌匾情况			
单位简要情况	(建立时间、场馆布局、陈列内容、功能作用等, 字数约200字。详细情况在申报材料中介绍)		



推荐意见	县（市、区、旗） 宣传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旗） 老区建设促进会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旗） 党史研究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考察意见	市（地、州、盟） 宣传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盟） 老区建设促进会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盟） 党史研究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  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报表一式5份		